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自出售北京光子 100%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交易双方:转让方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光"),受让方为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光科技")、杨影、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科学城")。

● 交易标的: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 交易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光子出售业务经审计的模拟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4,274.18 万元,2022 年度收入为 3,636.35 万元,净利润为 -570.45 万元,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业务的评估值为 5,495.49 万元,评估增值 1,221.31 万元。在北京光子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为 5,495.49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股东利益,本着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将北京光子部分盈利水平较低、研发投入周期较长、资金需求大的非主要经营业务进行剥离出售,该部分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36.35 万元,净利润 -570.45 万元,出售该部分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部分业务亦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本次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公司将预先对北京光子的非出售业务进行拆分保留后,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光子 100%股权转让给杨影、先光科技和中关村科学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95.4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光子股份,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的受让方杨影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受让方先光科技为杨影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杨影已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总经理助理的辞职报告,杨影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除杨影从公司领薪外,公司与杨影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之外,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杨影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注: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系杨影的配偶唐杰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受让方之一:杨影

杨影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杨影已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总经理助理的辞职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影为公司关联方。

2、受让方之二: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光科技系杨影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先光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目前,除前述关系及公司已披露的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杨影

杨影,女,中国国籍,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12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拟出资比例
杨影	普通合伙人	4.129	0.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4.871	99.90%
合计		4,129.000	100.00%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E6J3L8Q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3 层 0322-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54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零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本期数	2022 年拟出售部分	2021 年本期数	2021 年拟出售部分
资产总额	10,593.65	6,306.33	22,484.46	5,866.16
负债总额	2,831.71	2,032.15	14,955.01	1,157.53
净资产	7,761.94	4,274.18	7,529.46	4,708.63
项目	2022 年期末数	2022 年拟出售部分	2021 年期末数	2021 年拟出售部分
营业收入	11,171.12	3,636.35	10,743.51	3,777.70
利润总额	-37.47	-704.41	265.25	122.21
净利润	96.49	-570.45	368.86	225.82

注:北京光子整体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拟出售部分财务数据业经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经将非出售业务预先拆分保留后,本次出售资产的标的为北京光子 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出具的《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对象:在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光子模拟资产负债表(按是否为出售业务拆分)的基础上,对拟剥离出售的业务对应的北京光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的北京光子出售业务对应的资产账面值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光子模拟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4,274.18 万元,本次出售业务 2022 年度收入为 3,636.35 万元,净利润为 -570.45 万元,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业务的评估值为 5,495.49 万元,评估增值 1,221.31 万元,增值率为 28.57%。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就出售北京光子事宜,公司与杨影、先光科技、中关村科学城签署《关于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杨影

受让方 2: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3: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

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受让方先光科技以人民币 4,121.6175?万元向转让方购买公司 75%股权,受让方杨影以人民币 1,099.098? 万元向转让方购买公司 20%股权,受让方中关村科学城以人民币 274.7745 万元向转让方购买公司 5%股权,受让方承诺按本条约定的价格及金额,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货币方式缴付股权转让款。

(三)其他约定

资产交割:转让方对于经审定的非出售部分资产负债的净额 34,877,635.20 元,确认为北京光子债权。

(四)违约责任

1、转让方违约责任

转让方同意,对于受让方因下列事项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由该等事由产生的直接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等)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a) 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b)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c) 若转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40 日内完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则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40 日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支付款项,并支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2、受让方违约责任

受让方同意,对于转让方因下列事项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由该等事由产生的直接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等),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受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b) 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3、目标公司违约责任

目标公司同意,对于受让方因下列事项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由该等事由产生的直接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等),目标公司应向受让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a) 目标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b) 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出售的业务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也有利于公司稳健健康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光子的股份,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光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北京光子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的筹划和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聚焦主航道业务发展考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本次交易定价基于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科创属性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凌云光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凌云光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助理杨影女士的辞职报告,杨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辞职后除将担任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光子")董事长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杨影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4,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此外,杨影女士还持有公司持股平台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万元出资额。杨影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杨影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影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影、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0	凌云光	2023/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宝兴、姜梅英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邮箱地址:BOD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 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1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的关联方为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子"),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与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未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合 计		5,000.00

注:预计发生金额为自出售北京光子 100%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的累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54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零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93.65	22,484.46
负债总额	2,831.71	14,955.01
净资产	7,761.94	7,529.4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171.12	10,743.51
利润总额	-37.47	265.25
净利润	96.49	368.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完成后,曾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影将成为北京光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出售北京光子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北京光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北京光子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均为向关联方销售的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上证发[2020]101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 122,4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 / 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99,921,189.0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750,2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687,564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为 11.00 元 / 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 元 / 股)。

2、"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转股价格为 10.5 元 / 股。

3、2023 年第一季度共有 10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90 股。

4、2023 年第一季度共有 1,643 张"恒逸转 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15,636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8,9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9,888,281 股后的 3,586,392,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 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 2"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 10.50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人民币(即 10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9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恒逸转债"余额为 1,999,826,200 元人民币(即 19,998,262 张)。

(二)"恒逸转 2"转股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恒逸转 2"因转股减少 164,300 元人民币(即 1,643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15,636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恒逸转 2"余额为 2,999,835,700 元人民币(即 29,998,357 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09,381	99.48	+15,726	3,647,125,107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0,806	100.00	+15,726	3,666,296,532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3871991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恒逸转 2"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3、恒逸转债转 / 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 2 转 / 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1,280,000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451,276,968 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4 月 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44,977,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4.02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 名,代表股份总数 921,068,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2.3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名,代表股份总数 123,908,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66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4,239,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7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330,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0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23,908,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66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4,861,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15,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04,123,3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4%;反对 11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54,14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77%;反对 90,8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23%;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406,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261%;反对 90,8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73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7.57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 / 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 / 股调整为 19.94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4 元 / 股调整为 17.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04 股)后 1,254,732,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76 元 / 股调整为 17.57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洋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洋丰转债"剩余 9,999,379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999,937,9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090,544	9.13	-3,000	119,087,544	9.13
高管锁定股	61,027,546	4.68	-3,000	61,024,546	4.68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45	/	58,062,998	4.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438,746	90.87	+3,000	1,185,441,746	90.87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		1,304,529,290	10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截止目前,"洋丰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使用公司回购股份,未增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离职高管锁定股减少,致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3,000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